



香港中華游樂會

CHINESE RECREATION CLUB, HONG KONG

—— 會員守則 ——

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重印

目 錄

會所規則	1
會員須知	4
室外網球場規則	5
室內網球場規則	7
游泳池規則	9
健身室規則	11
羽毛球場規則	13
乒乓球室規則	14
壁球場規則	15
桌球室規則	16
高爾夫球練習場規則	17
多用途球場規則	18
卡拉OK大房規則	20
卡拉OK中細房規則	22
遊樂場規則	24
I Relax 電腦使用規則	25
餐廳規則	26
宴會廳規則	27
牌房規則	28
酒吧規則	29
馬會廂房規則	30
停車場規則	31
更衣室規則	33
蓮花山高爾夫球會會員咭之使用規則	34
萬盛高爾夫球會會員咭之使用規則	35

會所規則

- 一、 會所開放時間
每天 **07:00-00:00**
- 二、 會員及家屬到會，須攜帶會員證、家屬證，以備查閱。如無證件，本會恕不接待。
- 三、 十八歲以下會員子女祇可偕同來賓在餐廳用膳，其他會所設施只限其本人使用。
家屬會員(Junior Member)使用會所設施，祇限其本人，亦不得偕同來賓在餐廳用膳。
- 四、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，一律作來賓接待，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- 五、 來賓須有會員陪同到會，使用會所設施時亦須有會員在場，並由會員即時簽單入賬。
- 六、 本會各類設施供會員共同享用，個別會員或部分會員不得獨佔專用。
- 七、 進入會所，須衣履整潔，舉止文明有禮。
- 八、 禁止在會所內進行與場地設施用途不相符的活動。任何集會、展覽、宣傳、銷售及各種集體活動，未經值理會批准，不得在會所舉行。
- 九、 必須在餐廳或指定場所進食。不得自攜食物及飲料到會所內任何地方進食。
- 十、 除指定室外吸煙區外，會所範圍全面禁煙。
- 十一、 除指定地點外，不得隨處下棋及玩紙牌。
- 十二、 各類書報雜誌，請在指定地方閱讀，閱後放回原處，不得撕剪或拿走。
- 十三、 各場地之空調設備由職員管理，其他人不得亂動。

- 十四、保持會所清潔，不得隨地吐痰及亂丟垃圾，不得攜帶禽畜寵物進入會所。
- 十五、嚴禁攜帶危險品、易燃物品、違禁物品或化學物品進入會所。
- 十六、愛護會所公物，禁止採摘花木。損毀公物者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- 十七、在會所內活動，須注意安全。如有任何意外或損傷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- 十八、會員帶兒童到會，需予照拂，勿任其隨處喧嘩追逐。
- 十九、會員之司機或傭人須按職員指示於指定範圍或區域等候。
- 二十、不得在會所內玩滑板、遙控模型或任何影響其他會友安全之活動。
- 廿一、除指定活動外，不得在會所玩樂器，以免騷擾其他會友。
- 廿二、兒童不得在餐廳、走廊或大堂等地方四處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及影響其他會友。
- 廿三、會員、家屬或來賓參加本會的康體活動，須填寫免責聲明。參加者需清楚明白活動的風險及個人身體狀況適合參加活動。
- 廿四、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- 廿五、會員不得差遣會所員工做職責以外事務。不得給員工小賬。
- 廿六、會員及來賓均須遵守會所規則，違反者將依章處理。
- 廿七、如有違反會所規則又不理會當值員工勸告者，會方有權即時停止違規者使用設施，場地設施費用照付，不予退回。情節嚴重者，呈報值理會依章處理。
- 廿八、如有本規則未涉及事宜，總經理或當值主任得以決定之。
- 廿九、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值理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
三十、關於颱風信號及暴雨警告下的開放時間安排：

1.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前，會所所有設施正常開放。如因防風措施影響，令使用不方便時，會員自行選擇使用與否。
2.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時，會所所有設施暫停開放，會員開始準備離開會所。
3. 會所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後一小時關閉。
4.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在下午七時前除下，會所於一小時後開放，各項設施照常運作，唯部份受影響設施祇提供有限度服務。
5.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在下午七時後除下，當晚會所不開放。
6. 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七時前發出，會所提供有限度服務。
7. 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七時後發出，會所照常開放，各項設施照常運作。受暴雨影響不能使用的設施會出通告。

會員須知

- 一、 會員及其直系親屬領取會員證及家屬證需填寫登記表格，家屬須出示結婚證明或出生證明以確認身份，並交彩色近照兩張。(會員子女超過十八歲者，不發給家屬證)
- 二、 會員須按月繳納會費，清繳會賬(可用自動轉賬方式繳付)。積欠會賬逾兩個月者，將照拖欠數目加收百分之五附加費，並依章公佈追討。
- 三、 會員離港時間逾六個月方可申請轉為外埠會員，申請轉為外埠會員時需先清繳賬項及繳交該年度年費，並將外埠通訊地址通知會方。如更改地址，亦需通知會方，以保持聯絡。外埠會員須按年度繳交年費，以保留會籍。轉外埠會員後，會員及其家屬即停止使用會所一切設施。
- 四、 外埠會員返港，如到會享用會所設施，須繳交當月月費，離港時，通知會方終止收繳月費。
- 五、 會員需領取泊車證者，必須出示車主牌簿或第三者保險單。車主姓名須與會員姓名相符。如屬公司註冊車輛，除出示公司車牌簿或第三者保險單外，還需附上該公司授權使用之函件。
- 六、 每位會員祇發給一張電腦入閘咭，車輛不得重覆登記，每次祇限停泊一部車。
- 七、 遺失會員證、家屬證、泊車證、入閘咭，須補領及繳交工本費。
- 八、 會員對會務如有意見或建議，可向義務司理或總經理提出，不得當面斥責員工。

室外網球場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**07:00 - 23:00**
- 分三節時間計算收費
 - 第一節：**07:00 - 14:00**
 - 第二節：**14:00**至亮燈前
 - 第三節：亮燈後至**23:00**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會員須於拍球前一小時內親臨訂場處登記，如滿額可順延訂下一場次。雙打以一小時為一節；單打以三十分鐘為一節。如無人輪候，可繼續使用場地。
- 在同一節時間，訂場如滿額，訂場處有權安排合併使用單人場訂場者。由一號場順序開始，以便騰出場地供會友使用。
- 會員一經登記訂場，即時入賬。如不到場，由輪候者補上。不得用自己姓名訂場再轉給他人使用，亦不得委託當值員工訂場。
- 夜間租場可招待來賓，須有會員陪同，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如有兩隊（六個場）比賽，比賽期間不招待來賓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，未經本會批准，不得私下教授網球。
- 拍球者須穿著適合網球運動之衣服鞋襪。穿皮鞋、高蹻鞋及黑底膠鞋者不得進入球場。
- 每一球場使用絨球以六個為限。（在指定球場學習網球及經會方許可者除外）
- 拍球者不得有意將球拍擲地，有意擲拍而損壞場地者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- 下雨後，如欲繼續拍球，需自行推水，會方不提供推水服務。
- 會員帶兒童到場，需予照拂，兒童不得在球場周圍走動玩耍。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，如有任何意外或損傷，責任自負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家屬使用一、二、七、八號場，星期一至五限至下午六時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限至下午二時，其他場則不受限制。
- 來賓拍球須先登記，由會員簽單入賬。拍球時須有會員同場。
- 每位來賓到會拍球每月限六次：
星期一至五，日間四次，夜間及星期六上午兩次。
- 來賓使用一、二、七、八號場，星期一至五限至下午五時。星期六下午二時後至開燈前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七時至開燈前所有露天網球場均不招待來賓。夜晚開燈後如有兩隊（六個場）比賽，比賽期間不招待來賓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，一律作來賓接待，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
五、 發球機租用

- 租用網球發球機，可即日到訂場處登記，祇限會員及家屬租用。
- 按每人每半小時計算收費。（夜間拍球費另計）
- 發球機祇限於練習場或六號球場內使用。

租用時間為：

- 練習場

每日**07:00 - 23:00**

- 六號球場

星期一至五，**07:00 - 17:00**及**21:00 - 23:00**；
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**21:00**後。

六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
七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室內網球場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**07:00 - 23:00**
- 分三節時間計算收費:
 - 第一節：**07:00 - 13:00**
 - 第二節：**13:00 - 18:00**
 - 第三節：**18:00 - 23:00**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會員拍球，須親臨訂場處登記。當日下午六時前拍球，早上七時起開始登記；六時後拍球，下午二時起開始登記。下午二時前到會輪候登記者，須於二時正到訂場處抽籤，決定輪候次序。
- 兩人訂場單打，每次不能超過半小時，收費按半小時計（一人到場不能使用場地）。四人訂場雙打，每次不能超過一小時，收費按一小時計。
(如臨場僅得兩人，即改為半小時單打)
- 每位會員原則上每日祇可預訂場地一次，如無人輪候則可繼續拍球，以半小時為一節。往後時間如仍無人預訂，可繼續以半小時一節計使用場地。
- 訂場後如不到場須罰雙倍場租，當日不得再訂場。逾時十分鐘不到者，由輪候者補上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，未經本會批准，不得私下教授網球。
- 拍球者須穿著適合網球運動之衣服鞋襪，不得穿皮鞋、高球鞋及黑底膠鞋進入球場。
- 每一球場使用絨球以六個為限。（經會方許可者除外）
- 拍球者不得向牆壁拍球，不得有意將球拍擲地，有意擲拍而損壞場地者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- 場內禁止進食。
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，如有任何意外或損傷，責任自負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室內場如無會員使用，可租予會員家屬或來賓拍球。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，家屬或來賓祇限租用一個球場。
- 下雨天時，家屬或來賓在無會員使用情況下可臨時租用半小時，如有兩個或以上會員與家屬同場，可臨時租用一小時。
- 來賓拍球須先登記，由會員簽單入賬。拍球時須有會員同場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，一律作來賓接待，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
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
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游泳池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每天 **07:30-14:00**

15:00-21:45 (夏令時間) **15:00-20:45** (冬令時間)

- 每天分兩節時間計算收費
 - 夏令時間 (16/5 - 15/10)
 - 第一節：**07:30 - 14:00**
 - 第二節：**15:00 - 21:45**
 - 冬令時間 (16/10 - 15/5)
 - 第一節：**07:30 - 14:00**
 - 第二節：**15:00 - 20:45**

(清池時間 **14:00 - 15:00**, 星期日除外)

二、 登記

- 會員入場時，需登記簽單入賬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進入泳池範圍，須換拖鞋或赤足方可越過紅線範圍。游泳前，須先用花洒沖洗。凡塗有太陽油或藥油者，洗淨後方可下池。
- 毛巾、肥皂、大型水泡、浮床及各種大型玩具、徒手潛水用具一律不准帶進泳池。
- 不懂游泳者，應用緊身之輔助泳具，並祇許在淺水池習泳。十二歲以下小童，游泳時須有成人在旁監護。
- 泳池邊祇許坐立休息，不得更衣、跳水、追逐嬉戲、飲食。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，未經本會批准，不得私下教授游泳。
- 隨來傭人，可在池邊照顧小童，不得進入池內游泳。
- 泳池水溫調節設備由職員負責管理，其他人不得亂動(水溫攝氏二十四度以下開放暖水)。
- 游泳池範圍內不得使用音響器材、不得彈奏樂器。
- 在場內須注意安全，如有任何意外損傷責任自負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來賓入場須有會員陪同，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，每位會員限帶四位來賓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，一律作來賓接待，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
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
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健身室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**07:00 - 23:00**
- 分二節時間收費:
 - 第一節：**07:00 - 14:00**
 - 第二節：**14:00 - 23:00**

二、 登記

- 健身室為年滿十六歲或以上會員及家屬進行健身活動之場所。十二歲以上但未滿十六歲之少年，每位均須有一位成年會員陪同方可進入健身室，祇限做帶氧運動。
(有需要者，須向總經理申請)
- 進入健身室健身，須先登記並簽單入賬。非健身人士，不得進入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，未經本會批准，不得私下教授。
- 健身者須穿適合健身之運動服裝及鞋。
- 須注意安全，正確使用器械，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器械，須負賠償之責。不熟悉器械性能者，應向教練查詢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體弱及患病者，請選擇適合個人身體狀況之健身方式及器械。如有意外，責任自負。
- 私人健身器械不准帶進室內。
- 使用啞鈴或其他可移動的健身室器械後，須自行放回原處。
- 健身室只適宜播放輕快音樂，電視及音響由職員控制。不得播放私人音樂。
- 不准在室內進食。不得喧嘩或高聲談笑。
- 使用健身室之會友須每年一次填寫體能「活動就緒問卷」(PAR-Q)，以便瞭解及紀錄個人身體狀況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來賓須有會員在場陪同方可於健身室健身，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每位會員限帶兩位來賓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，一律作來賓接待，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
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
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羽毛球場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**09:00 - 23:00**
- 分三節時間計算收費:
 - 第一節：**09:00 - 13:00**
 - 第二節：**13:00 - 18:00**
 - 第三節：**18:00 - 23:00**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凡拍球者，須親臨球場登記及簽單。每次拍球，單打十五分鐘，雙打三十分鐘，退場後可重新輪候。
- 二號球場可供會員於五天內預訂，每位會員每日限訂一小時，取消訂場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，否則，訂場費照收。如在三十天內兩次取消訂場，又不在二十四小時前通知，除須繳付訂場費外，其後三十天內不得訂場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進場拍球須穿著適合的運動服裝及不脫色之生膠底羽毛球鞋。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，未經本會批准，不得私下教授羽毛球。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，如有任何意外損傷，責任自負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來賓拍球須有會員同場，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每位來賓每月限到會拍球四次，每位會員每次限帶三位來賓，每天限一節時間。逢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六時前不招待來賓（租場者除外）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，一律作來賓接待，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
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
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乒乓球室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**09:00 - 23:00**
- 分三節時間計算收費:
 - 第一節：**09:00 - 13:00**
 - 第二節：**13:00 - 18:00**
 - 第三節：**18:00 - 23:00**

除乒乓球室外，康樂大堂沒有活動時亦可租用乒乓球枱。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打球須按登記先後次序進場，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分鐘。退場後仍可重新輪候。
- 會員可預訂五天內之球枱，每天限訂一小時，收費另計。取消預訂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，否則，費用照收。預訂後逾時三十分鐘不到，即予取消，仍照單入賬收費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，未經本會批准，不得私下教授乒乓球。教練必須在指定球枱教授，不得佔用其他球枱。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，如有任何意外損傷，責任自負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來賓須有會員陪同方可進場，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
星期六下午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六時前不招待來賓，（預訂球枱者及本會邀請者除外）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，一律作來賓接待，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
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
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壁球場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**10:00 - 23:00**

收費按節計算，每節四十五分鐘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會員可親臨或致電訂場處訂場，可預訂五天內之場地，每天限預訂一個場其中一節，一節完後，如無人輪候，可繼續租用。

- 取消訂場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，否則，照入賬收費。預訂後逾時十五分鐘不到，即予取消，仍照入賬收費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每一球場祇限兩位球員拍球。(經會方許可者除外)
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，未經本會批准，不得私下教授壁球。

- 拍球者須穿著適合之運動服裝及無蹠淺色膠底運動鞋。

- 須使用白邊球拍，(臨時以白膠布包拍邊亦可)。禁止使用黑色、有特別標誌或易退色之壁球。請勿戴玻璃片眼鏡進球場。

- 拍球者不得有意將球拍擲地，有意擲拍而損壞場地者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，如有任何意外損傷，責任自負。

- 場內禁止飲食，不得喧嘩及滋擾他人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來賓拍球須有會員同場，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
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，一律作來賓接待，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
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
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桌球室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星期一至五**14:00 - 23:00**
-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**12:00 - 23:00**

二、 登記

- 會員打球須按訂枱先後次序，逾時不到，依次補上，不得轉讓。收費按每三十分鐘計算。不足三十分鐘亦照三十分鐘收費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，未經本會批准，不得私下教授桌球。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，如有任何意外損傷，責任自負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家屬須在指定球枱輪候打球。十四至十五歲會員子女可在家長陪同下打球。十六歲或以上會員子女可自行打球，唯不得穿著校服進入。
- 來賓須有會員陪同方可進場，在指定球枱輪候玩球，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，一律作來賓接待，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
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
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高爾夫球練習場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**10:00 - 23:00**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練球者須先到訂場處訂場，簽單入賬。每次限訂一小時，如無人輪候，可繼續租用，否則，需重新訂場。會員亦可以電話訂場，訂場後逾時不到者，租場費照付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場內提供高爾夫球供練習者使用，用後需放回原位。
- 球桿可免費借用，須先登記，不得轉借他人或攜出場外，歸還時須完好無損，否則，照價賠償。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，未經本會批准，不得私下教授高爾夫球。
- 練球者須從指定入口處進入線道，只准穿平底或膠釘鞋。
- 每條線道(包括沙池)祇供一人練球。
- 場內不准喧嘩、追逐、嬉戲。十二歲以下小童須由成年人陪同。
- 注意安全，確保揮動球桿範圍內無人時才練球。撿球時遠離網邊，先用球桿將球集中在線道中間紅線範圍內，然後撿起，以免被擊傷。
- 非練球者不得進入紅繩區內。注意與練球者保持一定距離。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，如有任何意外損傷，責任自負。
-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貴重物品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來賓須有會員陪同方可練球，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
- 會員與來賓使用同一條線道練球，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，一律作來賓接待，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
五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多用途球場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**10:00 - 23:00**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拍球者須於一小時前親臨或致電訂場處訂場，先到先得。每半場最多六人拍球，每次六十分鐘，退場後仍可重新輪候。
- 凡租用整個場地，需預先訂場。會員可預訂十四天之場地，取消預訂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，否則，費用照收。
- 每位會員每天限租場一小時，如無人輪候，可繼續租場。租場期間，會員必須在場。
- 有六人或以上活動，方可租場，但同一時間不得超過十二人在場活動。如人數不足或逾時十五分鐘者，租場會被取消並收取附加費。因天雨或其他原因，令球場不能如期使用，可取消入賬，並可重新訂場。
- 不得用自己姓名訂場，再轉給他人使用，亦不得委託當值員工訂場。
- 租場前後設休場時間，以便切換場地器材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場內可進行籃球、足球及排球活動，唯同一時間同一區域只可進行其中一項活動。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，未經本會批准，不得私下教授。
- 拍球者須穿著適合之運動服裝及無蹠不脫色膠底運動鞋。
- 需使用適合之器材進行球類活動。
- 籃球同一半場祇可使用不多於三個籃球，不可觸摸籃框，非租場不可進行全場比賽。
- 五人足球祇可使用三號或以下足球。
- 嚴禁攀爬場地設施如圍網、籃球架、排球柱及龍門等。
- 場內禁止進食。

- 拍球人數限制：

籃球：半場六人 / 全場十人

五人足球：半場六人 / 全場十人

排球：祇限全場十二人 (經會方許可者除外)
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，如有任何意外或損傷，責任自負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來賓須有會員陪同方可拍球，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
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，一律作來賓接待，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
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
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卡拉OK大房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星期一至五**15:00 - 00:00**
-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**12:00 - 00:00**
- 每晚最後一首歌輸入時間**23:45**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會員使用卡拉OK房，須先登記簽單。
- 大房逢星期一至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可供會員租場，須預訂。
- 會員可打電話或親臨接待處預訂七天內之場地，作為卡拉OK用途。租用時間內會員必須在場。取消預訂須於七十二小時前通知，否則，租金照付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如需點唱直接通知管理員，每位會員限點歌一首，如帶同家屬或來賓進場可多點一首。如點唱人數多，則分次輸入。如需改動點唱次序，需徵得輪候者同意。
- 如點唱人數超過六人，可開放沒有預訂之中、細房給會員使用。不得同時在兩間房點唱。
- 會員選定歌曲後，由管理員統一負責輸入，會員不得擅自動用遙控器，禁止輸入私人唱碟。
- 導師須經會方註冊，未經本會批准，不得私下教授唱歌。
- 唱歌者必須使用咪套，以保持咪頭清潔。咪套需收費，唱歌前向管理員領取並簽單入賬。
- 卡拉OK房內不得高聲喧嘩，須保持清潔，禁飲烈酒。
- 愛護一切設施，不得擅自移動音響器材及其他設備。如有損壞，照價賠償。私人物品不得存放卡拉OK房內。
- 不得自攜酒水、食物進入房內。小食及飲品由會方供應。
- 員工不得使用卡拉OK設施，亦不得伴唱、伴舞。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，如有任何意外損傷，責任自負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會員配偶使用卡拉OK房須先登記，並攜帶家屬證以備查閱。
- 十六歲以下會員子女，須有成人會員陪同方可進入。十二歲以下兒童不得進入。
- 來賓須有會員陪同，每位會員限帶一位來賓，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星期六、日晚上六時後不招待來賓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，一律作來賓接待，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
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
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卡拉OK中、細房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星期一至五**15:00 - 00:00**
-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**12:00 - 00:00**
- 每晚最後一首歌輸入時間**23:45**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會員使用卡拉OK房，須先登記簽單。
- 會員可預訂七天內之中、細房，可打電話或親臨接待處預訂。每位會員每星期訂一次。取消訂場，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，否則，租金照付。
- 中房限人數十二位，細房限七位。
- 租用中、細房以每小時計算收費，不足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算。
- 預訂後逾時十五分鐘不到，即予取消，仍照入賬收費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會員選定歌曲後，由管理員統一負責輸入，禁止輸入私人唱碟。
- 導師須經會方註冊，未經本會批准，不得私下教授唱歌。
- 唱歌者必須使用咪套，以保持咪頭清潔。咪套需收費，唱歌前向管理員領取並簽單入賬。
- 卡拉OK房內不得高聲喧嘩，注意保持清潔，禁飲烈酒。
- 愛護一切設施，不得擅自移動音響器材及其他設備。如有損壞，照價賠償。私人物品不得存放卡拉OK房內。
- 不得自攜酒水、食物進入房內。小食及飲品由會方供應。
- 員工不得使用卡拉OK設施，亦不得伴唱、伴舞。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，如有任何意外損傷，責任自負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會員配偶使用卡拉OK房須先登記，並攜帶家屬證以備查閱。
- 十六歲以下會員子女，須有成人會員陪同方可進入。
- 來賓須有會員陪同，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，一律作來賓接待，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
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
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遊樂場規則

- 一、 開放時間
 - 星期一至五 11:00 - 20:00
 - 星期六、日、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09:30 - 21:00
- 二、 登記
 - 兒童遊樂場為十歲以下之會員子女提供娛樂服務。
 - 會員子女憑家屬證免費入場，四歲以下兒童須有成年人陪同。
 - 來賓須由會員陪同，並由成人會員簽單入賬。
- 三、 使用規則
 - 凡進入遊戲區者均須脫鞋，成人則需穿上襪子。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入遊戲區內。
 - 遊戲區內最多容納五十位兒童。管理員有權安排、控制人數及遊戲時間。
 - 攀爬區祇限三歲以上及身高1.35米以下兒童進入。
 - 禁止攀爬繩網及支架。
 - 不得在場內飲食(指定地方除外)，保持室內清潔。
 - 各種圖書、玩具、遊戲設備，用後放回原處。不准帶走，不得刻意損壞，否則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- 四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- 五、 凡違反規則者，初犯，在場內公佈姓名；再犯，停止進遊樂場一個月。
- 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I Relax 電腦使用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**07:00 - 00:00**

二、 使用規則

- 會員可免費享用上網服務，須先登錄。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，如有人輪候，請讓與輪候人士。
- 八歲以下小朋友，須在成人陪同下使用電腦。
- 未經會方同意，不得擅自移動或移走電腦設施或傢俬。
- 未經會方許可，不得擅自開關電腦或觸摸電掣。
- 會員不可利用本會電腦或網絡安裝或下載任何軟件。
- 如發現電腦或設備損壞，請通知接待處，請勿自行修理。
- 如發現電腦設備被惡意破壞，會方有權向有關人士追討賠償。
- 祇供瀏覽適當的網站，嚴禁利用本會電腦或網絡瀏覽不雅、色情、賭博或暴力網站。
- 不得利用本會電腦或網絡發放垃圾郵件、電腦病毒或從事非法活動。
- 會所備有保安紀錄系統，如發現任何人士透過本會電腦或網絡作出非法行為，會方將交警方處理。
- 上網人士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本會不承擔任何涉及網上法律責任。
- 在場地內須注意安全，如有任何意外損傷，責任自負。

三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
四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餐廳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中、西餐廳

- 星期一至五**11:00 - 15:00**及**18:00 - 23:00**
-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**11:00 - 23:00**
- 每晚最後落單時間**22:30**

咖啡室

- 每日**08:00 - 23:00** (廚部供應至**21:00**)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餐廳可提前一天訂座，依預定時間入席，客滿時，依先後次序輪候。
- 逢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，二十人以上西餐晚市訂座，需租用宴會廳。舉行小朋友派對，需租用宴會廳。宴會廳設最低消費，預訂須於一星期前確認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本會中、西餐廳、咖啡室為會員及其親友提供飲食服務，不得全部租予個別會員或部份會員專用。
- 飲食服務不收現金，憑會員證簽單入賬。
- 會員如自備酒水或食品，餐廳有權收取服務費。
- 到餐廳用膳須衣履整潔，並注意保持餐廳清潔衛生。穿著泳裝、拖鞋及赤腳者不得進入。
- 餐廳內須注意安全，成人需照顧同行之小童。
- 不得高聲喧嘩，禁止賭博及其他有礙公眾之行為。
- 兒童不得在餐廳範圍四處奔跑，以免引起危險及影響其他會友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來賓須在會員或家屬陪同下方可到餐廳用餐。

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
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宴會廳規則

- 一、 登記及預訂
 - 宴會廳預訂，須於一星期前確認。
 - 宴會廳不收現金，憑會員證簽單入賬。
- 二、 使用規則
 - 會員可租用宴會廳，租用期間會員必須在場。
宴會廳設有最低消費。
 - 會員如自備酒水、食物，會方有權收取服務費。
 - 於宴會廳內活動須注意安全，成人需照顧同行之小童。
 - 兒童不得在宴會廳或以外範圍四處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及影響其他會友。
 - 不得高聲喧嘩，禁止賭博及其他有礙公眾之行為。
 - 到宴會廳用膳須衣履整潔，穿著泳裝、拖鞋及赤腳者不得進入宴會廳。並注意保持宴會廳清潔衛生。
- 三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- 四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牌房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星期一至五**11:00 - 00:00**
- 公眾假期前夕及星期六**11:00 - 01:00**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預訂獨立房及公用房散檯限於七天時間之內。
取消預訂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，方可免繳租金，訂枱逾時不到，租金照付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本會牌房乃會員及家屬之娛樂場所。年齡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進入。
- 牌房分獨立房、公用房及會員專用房，各類牌房收費標準由值理會議定，各類收費由會員簽單入賬。
- 衣履不整者，恕不招待。
- 牌房內不得高聲喧嘩。
- 不得自攜酒水、食物進入牌房。牌房內祇可進食由會方供應之小食及指定飲品，用餐請到餐廳。
- 咕賑祇供靠背及墊坐之用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。
- 在場內耍樂須注意安全，如有任何意外或損傷，責任自負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來賓須有會員或會員配偶陪同，方可玩牌。來賓另收來賓費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，一律作來賓接待，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
五、 八號或以上颱風

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下午五時或之前懸掛，房租、牌租、茶水及來賓費用免收，飲品及小食則照簽單入賬；五時後懸掛，所有費用照收。

六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
七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酒吧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星期一至五**18:00 - 23:00**
-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**13:00 - 23:00**

二、 使用規則

- 本會酒吧乃會員及來賓飲酒(適當限度)、交談之場所。年齡未滿十八歲者，恕不招待。
- 酒吧不收現金，會員憑證簽單入賬。
- 不得自攜酒水及食物進入酒吧，酒水及小食由酒吧供應。
- 進入酒吧須衣履整潔，並注意保持酒吧清潔衛生。穿著泳裝、拖鞋及赤腳者不得進入。
- 酒吧內不得高聲喧嘩，禁止賭博及其他有礙公眾之行為。
- 於酒吧內活動須注意安全，如有任何意外或損傷，責任自負。

三、 家屬與來賓

- 來賓須有會員陪同，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，一律作來賓接待。

四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攜來貴重物品，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
五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馬會廂房規則

一、 登記及預訂

- 馬會廂房座位須於規定時間預訂，並依編定座位就座。取消預訂須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。
- 會員偕同來賓進入本會廂房，需購一天有效來賓牌。每位會員限購來賓牌四枚（沙田夜馬不限），於賽前指定時間到會所購買。有特殊需要者，需與總經理聯絡。各賽馬日招待來賓名額由本會值理會決定。

二、 使用規則

- 會員及來賓進入馬會廂房須佩掛馬會證章，以資識別。
- 廂房用餐（自助餐）收費由馬會決定，由會員簽單入賬。自加飲品食物，另再簽單。
- 進入馬會廂房須衣履整潔，不得穿牛仔褲、短褲、運動鞋、拖鞋。

三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停車場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星期日至五**07:00 - 00:30**
- 公眾假期前夕及星期六**07:00 - 01:30**
- 元旦及農曆新年前夕**07:00 - 02:00**

二、 使用規則

- 本會停車場為會員及來賓提供泊車服務。所有車輛憑電腦入閘咭出入及計算收費，會員泊車不收現金，按月結賬。
- 會員需領取泊車證者，必須出示車主牌簿或第三者保險單。車主姓名須與會員姓名相符。如屬公司註冊車輛，除出示公司車牌簿或第三者保險單外，還需附上該公司授權使用之函件。
- 會員須按規定領取泊車證，並貼於車頭顯眼處，以備檢查。每位會員祇發給一張電腦入閘咭，車輛不得重覆登記，每次限停泊一部車。如有第二部車同時進入車場，按來賓收費。
- 會員遺失入閘咭，需申請補發，並支付工本費。補發前，按來賓泊車收費。
- 車輛進出須按規定線路行駛，場內車速每小時不得超過十公里。車輛須停在車位線內，不得越位及阻塞通道。
- 不得在場內維修汽車。未經會方許可，不得帶外人入場內洗車。
- 車場內須注意安全，不得快速行駛(限速**10**公里)。任何車輛損毀及傷亡事故，會方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貴重物品勿放車內，任何財物如有遺失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- 不留車位，先到先泊，泊滿時即亮燈牌，車輛不得駛入。
- 月租泊車須在會方指定區域停泊，如在非指定區域停泊，按時租收費計算。違例泊車三次或違反月租泊車條款者，即取消月租泊車資格，租金不予退回。

- 停泊車輛須有有效行車證，並保持清潔及良好狀態。如有漏油、爆胎等可能對他人或車場構成危險，須即時維修。
- 停泊車輛如有可疑之處，或有構成危險之可能，會方有權將車拖走及作適當處理。
- 貨車、巴士及其他大型車輛禁止進入車場。
- 未經許可闖入之外來車輛，本會有權鎖車，依本會規定繳清罰款後始予放行。車輛如有損壞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
三、 家屬與來賓

- 來賓泊車先取來賓車票入閘，來賓車須有會員簽署確認及本會有關部門蓋章證明，離開時經檢驗後計時付款。先繳費後取車。如無會員簽署及有關部門印鑑，一律作外來車輛處理。
- 來賓車須在會方指定區域停泊。
- 來賓不能通宵泊車，違者罰款。
- 來賓遺失車票，需往繳費處辦理手續及付清費用後才可離開。

四、 本會有權不事先通知，隨時停止開放或部分開放車場。

五、 違反車場規則者，本會有權拒絕車輛進入停泊。

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更衣室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**07:00 - 23:30**

二、 使用規則

- 凡濕水衣物不得掛放浴室以外地方。
- 衣物存放個人儲物櫃內，不得擺放在櫃外其他地方過夜。違例者，會方予以清理，保管一星期，如不領回則作廢物處理。
- 衣櫃內嚴禁存放危險品、易燃物品、違禁物品或化學物品。
- 脫水機祇限放泳衣（或泳褲）一件，不得超過數量。嚴禁放其他衣服雜物進內。
- 桑拿、蒸氣浴使用時間請勿超過十分鐘，未滿十六歲之會員家屬，須有成年人陪同，方可進入桑拿浴室及蒸氣浴室。不得利用桑拿室或用風筒吹乾衣服。
- 使用電動按摩椅前先閱讀說明書，按規定程序操作。使用時間不超過十五分鐘，需輪候使用，不得長時間佔用。
- 不得在按摩椅上睡覺，不得使用按摩椅塗指甲油、修甲及化妝。身濕、有汗或赤膊者，不得使用按摩椅。
- 十二歲以下兒童不得使用按摩椅，不得在按摩椅上或附近玩耍。
- 借用毛巾需先簽署登記，不得自行儲存會所之拖鞋或其他物品。
- 禁止在更衣室染髮。如不遵守規則，並弄污浴巾或其他室內設備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- 各項設施如有使用不當，引致損壞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- 更衣室內不得大聲喧嘩及作任何活動用途。
- 男更衣室內之休息區，不得使用手提電話、電腦或任何發聲器材。
-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貴重物品須小心保管，任何財物，包括存放於大小儲物櫃的物品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會方概不負責。
- 五歲或以上男童不准進入女更衣室；五歲或以上女童不准進入男更衣室。
- 在場地內須注意安全，如有任何意外損傷，責任自負。

四、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，一律作來賓接待，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
五、 陪同會員之傭人需按職員指示於指定範圍或區域等候。

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蓮花山高爾夫球會會員咭之使用規則

一、 限額

本會持有的十張蓮花山高爾夫球會會員咭，供會友及家屬輪流使用，每日持咭者祇限十位，超過十位時，即第十一位起，使用者須付來賓果嶺費，用者自付。

二、 收費

使用會員咭之收費及預訂手續，請向接待處查詢及索取表格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1. 所有預訂，會員優先，其次是會員家屬。
2. 每位持咭者可帶三位來賓。
3. 每位會員每月限預訂一次週末時間(星期六、日)。如屆時無會員(不包括家屬)輪候，可再次預訂。

四、 預訂時間：

1. 復活節、聖誕、農曆新年長假期須一個月前預訂，取消預訂須於兩星期前通知。
2. 星期六、日須七天前預訂，取消預訂須於四天前通知。
3. 平日可三天前預訂，取消預訂須於兩天前通知。

五、 平日(星期一至五，假期除外)會員優先，會員家屬兩天前有名額才可預訂，暫不限預訂次數。

六、 四天或以上長假期(包括連接星期六、日之假期)，祇限會員預訂，會員家屬兩星期前有名額才可預訂。每位會員每年可預訂兩次，預訂後取消仍計算使用次數。每次預訂不得超過兩天(一節)，假期首天起計，相連的兩天為一節。如屆時無會員(不包括家屬)輪候，可再次預訂。

七、 超過預訂限額時設有輪候名單，取消預訂者不得自行安排他人頂替，由會方安排輪候者補上。凡逾期取消者照收會員咭使用費；凡預訂而未能前往，又不通知取消者，則收取來賓果嶺費。累積三次預訂後不依規定取消，停止預訂一年，除非有合理解釋。

八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萬盛高爾夫球會會員咭之使用規則

一、 限額

本會持有的十張萬盛球會會員咭，供會友及家屬輪流使用，每日持咭者祇限十位，超過十位時，即第十一位起，使用者須付來賓果嶺費，用者自付。

二、 收費

有關會員咭使用之收費及預訂手續，請向接待處查詢及索取表格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1. 所有預訂，會員優先，其次是會員家屬。
2. 每位持咭者可帶三位來賓。
3. 每位會員每月限預訂一次週末時間(星期六、日)。如五天前尚有餘額，可再次預訂。

四、 預訂時間：

1. 復活節、聖誕、農曆新年長假期須一個月前預定，取消預訂須於兩星期前通知。
2. 星期六、日須七天前預訂，取消預訂須於四天前通知。
3. 平日可三天前預訂，取消預訂須於兩天前通知。

五、 平日(星期一至五，假期除外)會員優先，會員家屬兩天前有名額才可預訂，暫不限預訂次數。

六、 四天或以上長假期(包括連接星期六、日之假期)，祇限會員預訂，會員家屬兩星期前有名額才可預訂。每位會員每年可預訂兩次，取消預訂仍計算使用次數。每次預訂不超過兩天(一節)，假期首天起計，相連的兩天為一節。如屆時無會員(不包括家屬)輪候，可再次預訂。

七、 超過預訂限額時設輪候名單，取消預訂者不得自行安排他人頂替，由會方安排輪候者補上。凡逾期取消者照收會員咭使用費；凡預訂而未能前往，又不通知取消者，則收取來賓果嶺費。累積三次預訂後不依規定取消，停止預訂一年，除非有合理解釋。

八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